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買賣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含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

財政部網站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即時資訊

https://www.mof.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適用對象	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稅範圍	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財政部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擴大書審適用純益率打 8 折



適用範圍	適用擴審要點申報者
條　件	109 年度營收淨額較前 1 年度減少達 30% 者

講課大綱

- 買賣業概況
-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買賣業概述

簡易區分：進貨憑證與銷貨發票品名是否相同	
買賣業	買進商品，且未對商品進行任何加工，直接轉賣給客戶，透過買進商品與賣出商品的價差來賺取利潤。
製造業	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原料，以人工與機械製銷產品。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	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就境內、外來源所得，合併於總機構計算課稅所得，繳納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屬地主義	指不論總機構是否設於我國境內，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均僅就該來源所得課稅，其國外之所得不在課徵之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課徵範圍（所 3）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參考所 8 及認定原則）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計算公式】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所施 2）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財政部 1021001 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

【便民措施】

納稅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大陸地區除外），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財政部 1060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案例說明】

甲公司國內總公司108年度所得額為100萬元，在A國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3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10萬元，則甲公司108年度實際應納稅額若干？

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100萬+30萬)×20%=26萬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100萬×20%=20萬

可扣抵最高限額：26萬-20萬=6萬

實際可扣抵稅額：6萬 ＜ 10萬（可扣抵6萬元）

實際應納稅額：26萬元－ 6萬元=20萬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常見錯誤】

營利事業派遣員工至國外關係企業負責營運管理，向該關係企業收取收入100萬元，投入成本及費用75萬元，所得25萬元，若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所繳納之所得稅20萬元，則公司可抵減限額僅為5萬元（25萬元×20%），近日發現營利事業在計算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時，誤以「國外收入」計算可抵減稅額20萬元（100萬元×20%）。

（財政部1070514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查詢所得資料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資料範圍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方式	利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自行或委任代理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財政部1071204新聞稿）	
合理調整營所稅率結構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課稅所得額在5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3年漸進式每年調高1%，即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及以後年度按20%稅率課稅。
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109年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適用）由10%調降為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1090302新聞稿）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規定，財政部並於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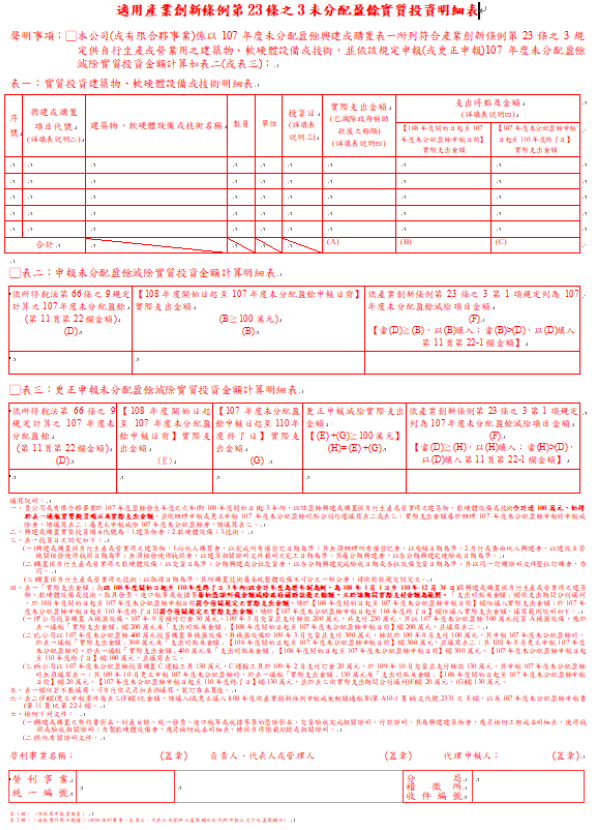
新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填寫申報書第 11 頁及租減申報書 A30 頁

檢附投資證明文件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營利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或支相關)(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填表說明：

一、營利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或之前年(即 108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增置機器或興建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如增新表一填報實質投資明細表填寫金額**，並依相關申報或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相關內容自行增填附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最早發生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申報減除書，增填附表二；最晚支出申報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填附表三。

二、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者」之軟硬體設備「3.技術」。

三、表一投資日系指完成下：

(一)興建或購置該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自地人興建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完成驗收日為準；「2.自行委事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發給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經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師開具證明文件載明完成之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該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次交貨日期為準，共以同一訂購契約文件簽訂可適用之範圍，合併。」。

(三)興置該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專利權者，以核准專利證書日期為準；「非屬專利權者，以技術移轉契約書日期為準。」。

四、表一「實際支出金額」：**以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終了日【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終了日】為申報減除項目，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興建或購置該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或下端等或收據等相當憑證或支出證明，並依據實際支出金額填寫。**「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位填寫符合該減除項目，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終了日【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相關個人實際支出金額；於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相關個人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如下)：。

(一)評合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於 107 年 5 月發行新台幣 50 萬元，108 年 3 月支付第三期款項 200 萬元，於 12 月 250 萬元，共以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 300 萬元投資個人興建房屋，總計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二)乙公司(或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其機器設備於 108 年 3 月完成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09 年 3 月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共 103 年 3 月完成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三)丙公司(或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設置機器 C 機臺之費 150 萬元，C 機臺之費於 109 年 2 月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完成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2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 萬元，【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底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二依實際支出時間分別填列於欄 20 萬元、(C)欄 130 萬元。

五、表二欄位若不敷填寫，可另行依式自加填寫，或影印表格填寫。

六、表二於欄(甲)本申報案件為表三(更正)金額，增減(-)填寫本欄，106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或未能填報表 A10-1 頁填次代號 2331 之 F 欄位，以及 107 年度本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七、檢附下列文件：。

(一)興建或購置之房屋建築者，封產權證、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核發等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交易價格交易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或委託相關文件，使用執照及核發證明書(含雜項執照)、竣工圖說或建築物平面圖、標示位置圖或建築圖等。

(二)供地者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收件編號	局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申報期限	
曆年制	每年5月1日至5月底：辦理結算申報 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辦理暫繳申報 每年1月1日起至1月底：境內居住者扣繳申報
非曆年制	申報期限除扣繳申報仍為1月底前完成申報外， 其餘比照曆年制推算。 （財政部651203台財稅第37994號）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會計年度（所 23）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變更會計年度（查準 74）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結算申報（所 71）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所 102-1Ⅱ）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未分配盈餘申報（所 102-2）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第 66 條之 9 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

附註：
1. T= 稅額　P=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達 2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辦理申報管轄稽徵機關（所施 49）

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申報管轄稽徵機關			
總機構	境內	無其他固定營業場所	由總機構向**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
		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	
	境外	有固定營業場所	由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無固定營業場所有營業代理人	由營業代理人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催報（所 79）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催報（所102-3）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結算滯報怠報處分（所 108）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 79 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 79 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未分配盈餘滯報怠報處分（所 108-1）

營利事業違反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 102 條之 3 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 102 條之 3 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自行申報仍加徵滯怠報金（所施 102）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108 條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108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108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逾期未辦或補辦結算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屬小額稅款者免另徵滯怠報金

一、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或第 102 條之 3 規定補辦申報者；或逾上開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小額稅款免徵限額以下者（註：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得**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參考財政部 901211 台財稅字第 0900456917 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結算申報短、漏報處罰（所 110）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結算申報短、漏報處罰（所 110）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未分配盈餘申報短、漏報處罰（所 110-2）

營利事業**已依**第 102 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 102 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545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營業收入1,500萬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300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245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300萬元，按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計算的金額60萬元（300萬元×20%），處2倍以下的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故甲公司應處罰鍰金額為9萬元。（財政部1090304新聞稿）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實施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置帳簿

買賣業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存貨明細帳。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註）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 條。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會計記錄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所 21 Ⅰ）

營利事業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所 21 Ⅱ）

帳簿備查（辦法 25）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留置於營業場所，以備主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帳簿憑證保存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辦法 26）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辦法 27）

「年度決算程序終了」，係指年度終了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 230 條規定，將各項會計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方始完成決算之程序。（經濟部 771022 商第 32399 號）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未設置帳簿記載（查準 3）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查準 14）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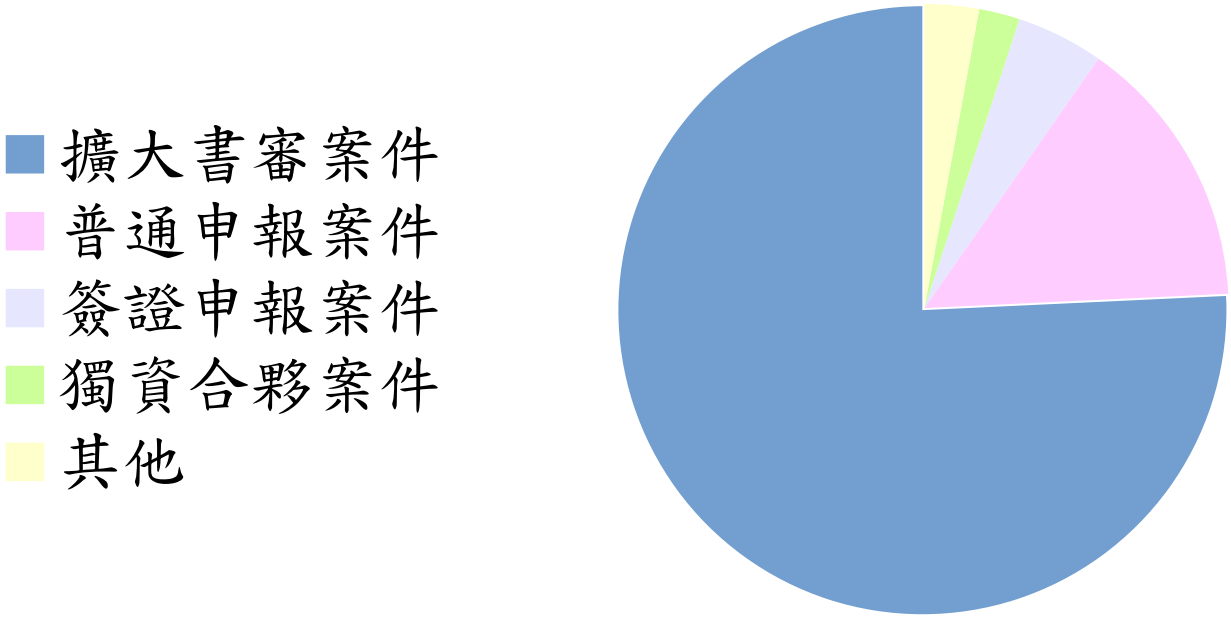
銷貨未給予或保存憑證（查準 23）

進貨未取得或保存憑證（查準 38）

營業費用或損失未取得憑證或記載不符（查準 67ⅠⅡ）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 書面審核
  - 擴大書面審核
  - 非擴大書面審核
    - 所得額標準
    - 未列選案件
- 調查核定
  - 淨利率核定
  - 毛利率核定
  - 核實認定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含擴大書審純益率）

110年2月2日| 全業別

（01－03）（06－07）（08－09）（11－13）（14－16）（17－23）（24－25）（26－28）（29－34）（35）（37－39）（41－43）（45）（45－46）（46）（47）（47－48）（49－54）（55－56）（58－63）（64－66）（67－68）（69－76）（77－82）（85）（86）（90－93）（94－96）

大業別：G、批發及零售業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商品批發經紀業					
4510-99	其他商品批發經紀	(10)	20	75	47	28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20-00	綜合商品批發	5	8	15	6	9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531-11	稻米批發	1	3	6	2	4
4531-12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批發	2	3	6	2	4
4531-13	種子批發	6	7	13	5	8
4532-11	切花、盆栽批發	6	10	24	10	14
4532-12	種苗批發	6	7	13	5	8
4532-13	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	1	1	7	6	1
4533-11	成畜批發	3	8	18	8	10
4533-14	幼畜（禽）、種畜（禽）批發	6	7	19	10	9
4533-15	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	1	1	7	6	1
4533-16	成禽批發	3	8	18	8	10
4539-11	天然蜂蜜批發	6	7	23	15	8
4539-12	生乳批發	6	7	14	6	8
4539-99	未分類其他農產原料批發	6	7	14	6	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41-11	蔬菜批發	5	6	15	8	7
4541-12	水果批發	5	6	15	8	7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核	
擴大書面審核	申報純益率達各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案件 （營收淨額＋非營收收入）×**擴大書審純益率**×稅率
所得額標準	申報營業淨利率達各業所得額標準案件 （營收淨額×**所得額標準**＋非營業收入－非營業損失）×稅率
未列選案件	其他未列選調帳或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調查核定（所 80）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案件抽查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查準 2Ⅲ）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實施要點 13）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所得額標準）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係根據各該業正常營運資料訂定，不包括營業外損益。

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時，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製造或買賣多種不同之產品，稽徵機關核算其申報之所得額，是否已達到該業所得額標準，係按各種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適用**各該商品所得額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並以其合計數與申報所得額比較認定，如其不同商品之銷貨收入，未能於結算申報書上明確劃分者，即就其中最高之所得額標準核算認定。（財政部 630723 台財稅第 35377 號函）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擴大書面審核）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國稅局即以書面審核核定。擴大書審制度係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書面審查（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核計所得。

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應單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及第 100 條之規定計算 。〔房屋提列折舊須注意未折減餘額〕

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中擴大書審純益率欄打（ ）號者(EX. 不動產買賣業及電力供應業等），表示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業別，應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注意事項】

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u>營業收入淨額最多</u>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申報書封面及第１頁）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英文）	稅籍編號	
		開業日期	
		行業標準代號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營業地址	市 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業種類	製造 貿易 其他

營業收入分類表 （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某公司103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淨額800萬元、非營業收入220萬元（**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及其他收入20萬元），合計1,020萬元，自行依擴大書審純益率6%申報全年所得額61.2萬元〔（800萬元+220萬元）×6%〕，其並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點規定，應將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不併計入非營業收入內，而予重新核算，則該公司全年所得額核定為249.2萬元〔（800萬元＋20萬元）×6%＋**200萬元**〕。（財政部1050322新聞稿）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常見錯誤】

若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點之營利事業取得保險賠償收入300萬元，另經勘查核定災害損失200萬元，於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於申報書內分別總額列報其他收入300萬元及災害損失200萬元，而不是以差額100萬元列報為其他收入。（財政部1060105新聞稿）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類型：

一、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二、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規避稽查。

三、適用擴大書審企業將取得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四、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五、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

（財政部 1071029 新聞稿）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調查核定／同業利潤標準	
淨利率核定	未依限提示或無法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毛利率核定	全部或一部無法提示詳實之成本帳證資料或成本無法勾稽
核實認定	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帳簿文據提示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 83 Ⅰ）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所 83Ⅲ）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帳簿文據部分未提示

本法第 83 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施 81 Ⅰ）

本法第 83 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未分配盈餘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所施 81 Ⅱ）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查準 6 Ⅰ）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查準 6 Ⅱ）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核實認定】

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有足以正確計算其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國稅局在調查所得時，營利事業應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核，以確實計算所得額。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若營利事業無法提示詳實之成本帳證資料供核，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營業成本應按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算，即一般所稱之「成本逕決」，至於營業費用部分，則由國稅局依帳證按查得資料核實認定；若營利事業同時無法提示成本及費用帳證，國稅局將依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營利事業如僅未提示營業費用相關帳簿憑證，並不能要求國稅局逕依部頒各業別「費用率」核認營業費用，只能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財政部1070111新聞稿）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舉列說明如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5%；「淨利率15%」）

情況		1-未提示成本資料	2-未提示營業費用資料	3-未提示成本及營業費用資料
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核定數	核定數
營業收入淨額	100	100	100	100
營業成本	85	75	85	-
營業毛利	15	25	15	-
營業費用	15	15 （依營利事業提示帳證資料核實認定）	3 （依國稅局查得資料核實認定）	-
營業淨利	0	10	12	15
課稅所得額	0	10	12	15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淨利率核定

甲公司10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1,000萬元，營業成本800萬元，營業費用150萬元，非營業收入20萬元，非營業損失30萬元，全年所得額40萬元。
（假設其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5%，費用率15%，淨利率10%）
經發函調帳查核，因該公司帳簿文據逾期未提示，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營業收入1,000萬元×10%＝核定營業淨利100萬元。
核定營業淨利100萬元＋非營業收入20萬元－非營業損失0元＝核定課稅所得額120萬元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成本依法核定

乙公司 10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 1,000 萬元，營業成本 800 萬元，營業費用 170 萬元，非營業收入 20 萬元，非營業損失 30 萬元，全年所得額 20 萬元。
（假設其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5%, 費用率 15%, 淨利率 10%）
經調帳查核該公司成本無法分析，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營業成本，另費用超限剔除 10 萬元。

營業收入 1,000 萬元 × (1-25%)= 核定營業成本 750 萬元
核定營業成本 750 萬元 < 申報營業成本 800 萬元，故核定營業成本為 750 萬元。
營業收入 1,000 萬元 - 核定營業成本 750 萬元 = 核定營業毛利 250 萬元
核定營業毛利 250 萬元 - 核定營業費用 160 萬元 = 營業淨利 90 萬元
營業淨利 90 萬元 + 非營業收入 20 萬元 - 非營業損失 30 萬元 = 核定全年所得額 80 萬元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成本依法核定改依淨利率核定

丙公司10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1,000萬元，營業成本900萬元，營業費用50萬元，非營業收入20萬元，非營業損失30萬元，全年所得額40萬元。

(假設其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5%, 費用率15%, 淨利率10%)

經調帳查核該公司成本無法分析，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業成本，另費用超限剔除10萬元，核定計算如下：

營業收入1,000萬元×(1-25%)=核定營業成本750萬元

核定營業成本750萬元<申報營業成本900萬元，故從低核算營業成本為750萬元。

營業收入1,000萬元-核定營業成本750萬元=核定營業毛利250萬元

核定營業毛利250萬元- 核定營業費用40萬元= 營業淨利210萬元

依查核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

營業收入1,000萬元× 10%=營業淨利100萬元<210萬元，故營業淨利應核定為100萬元。

營業淨利100萬元+非營業收入20萬元-非營業損失30萬元=核定全年所得額90萬元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營利事業如未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製成產品，而僅買進原料，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為成品後出售，應按買賣業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750718 台財稅第 7557067 號函）〔應計算耗料成本無法勾稽按買賣業核算〕

甲公司○年度列報以針織毛衣**製造**為業，並按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9% 帳外調整列報營業成本 4,000 餘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係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為成品後出售，並未自行僱用人工與利用機器製造，成本無法勾稽時，應按服裝批發業毛利率 21% 核算營業成本 3,900 餘萬元。（財政部 1011211 新聞稿）

書面審查及調查核定

【案例說明】

甲公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營業登記為其他未分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電子材料設備**批發零售**，經通知提示帳證供核，甲公司電子材料設備**批發零售**部分，未能提示按商品型號編列之進、銷存貨明細表等資料，成本無法勾稽，又其他未分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部分，甲公司提示直接原料明細表、單位成本分析表及原料進、耗存明細表資料未載明單位，亦未依產品型號別編製，且未能提示產、銷、存明細表，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按各該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定，予以補徵稅款。

（財政部 990303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會計基礎（所 22）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收益歸屬年度（查準 27）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費用或損失歸屬年度（查準 64）

凡應歸屬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營利事業員工年終獎金如在年度結束以前，已有權責發生，得以當年度「應付費用」列帳，俟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650726 台財稅第 34969 號函）

甲公司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應付費用－員工年終獎金 3,500 萬元，但甲公司無法提出年終獎金的計算標準、會議決議資料或預先約定發放獎金的約定資料等，甚至無法提出實際給付員工年終獎金之轉帳匯款給付及扣繳所得稅款等證明文件，因此甲公司經調整增加 104 年度課稅所得額 3,500 萬元，補稅 595 萬元。（財政部 1080121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財稅差異調整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查準 2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列舉常見四大財稅差異說明（財政部 1080112 新聞稿）

項目	稅法上不予認列費用或損失
超出稅法規定列支限額	例如：交際費、捐贈、折舊、差旅費、職工福利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收據，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標準。
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損失	例如：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罰鍰等支出及非營業所必需之損費。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	例如：兌換損益、銷貨折讓、其他損失、投資損失等，其他法律未另有規定或未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之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
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例 如：廣告費用分攤及遞延、派駐海外人員費用、免稅所得之損費。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計算公式（所施 31）

買賣業	1.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2. 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 ＋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3.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4.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5.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查準15）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	1 股份有限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N 合夥
					3 無限	6 獨資	9 合作社	O 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費	13	
	14 運費	14	
	15 郵電費	15	
	16 修繕費	16	
	17 廣告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21 捐贈	21	
	22 稅捐	22	
淨	23 呆帳損失	23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元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元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80佣金收入 元

81租賃收入 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83出售資產 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自行檢核勾稽不符原因）

1. 第 68 欄申報營業稅銷售額，須與營業稅申報書表勾稽相符。
2. 第 70 欄「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勾稽上期營收調節說明第 76 欄「本期預收款」。
3. 第 76 欄「本期預收款」勾稽資產負債表「預收款項」。
4. 第 77 欄「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勾稽上期營收調節第 71 欄「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5. 非營業收入應列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非營業收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業收入認列（商會法59）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業別	範圍	開立憑證時限
買賣業	銷售貨物之營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份，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視為銷售貨物（營收調節說明 78）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查準 15-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視為銷售貨物（營收調節說明 78）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查準 15-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三角貿易居間或買賣認定標準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不經通關程序）貨物，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之交易型態，如該營業人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居間**」法律行為者，應依本部 77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規定辦理；如該營業人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法律行為者，應依本部賦稅署 88 年 8 月 5 日台稅二發第 881933421 號函規定辦理。（財政部 93090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0 號令）

瑕疵擔保責任	交易性質	列帳方式	備註
負擔	買賣	進銷入帳	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不負擔	居間	佣金收入	以收付差額申報零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採買賣方式列帳境外營業收入（營收調節說明 72）

貴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之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經由貴公司與國外客戶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

說明： 二、前揭貿易型態，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尚非屬營業稅法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賦稅署 880805 台稅二發第 881933421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營收調節說明 73 及 98）

營利事業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第三國買受人，該外銷貨物應俟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時，按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說明：二、營利事業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時，已依規定先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者，於年度終了尚未運銷第三國買受人部分，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部分銷售額自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予以減除。
（財政部 840531 台財稅第 841625099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國外發貨倉庫（營收調節說明 74 及 100）

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確實依規定進行營業收入調節。（財政部 1071024 新聞稿）

國外設置發貨倉庫銷售額認定		
營業稅	出口時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
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	依貨品是否出售，在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進行調整，並應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1. 貨品已出售：就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 2. 貨品未出售：調減原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之銷售額。

（請參考財政部 890401 台財稅第 0890450962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外銷收入歸屬年度（查準 15-2）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列報減除1億7仟多萬元 ，經公司說明因部分外銷貨物於年底前報關出口，相關收入業於101年11至12月營業稅申報時，申報於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惟買賣雙方交易約定之貿易條件為目地的交貨（CIF），乃自101年度開立發票總額調減該筆外銷收入，而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年度（102）列報該筆營業收入。惟查外銷貨物應於101年度（**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經減除相關成本後，遂予以調整補稅。（財政部1031128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銷貨退回（查準 19）

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銷貨折讓（查準 20）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銷貨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之處理

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財政部 670703 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

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下旬銷售一批電子零件 1,000 多萬元給乙公司，乙公司驗收後發現部分電子零件有瑕疵致無法使用，後來在 107 年 1 月上旬將有瑕疵的電子零件共 300 多萬元退貨給甲公司，甲公司雖然是在 106 年銷售這批電子零件，但因銷貨退回實際發生時間是在 107 年 1 月，所以這筆銷貨退回必須在 107 年才能列報。

（財政部 1070828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銷貨價格偏低的調整（查準 22）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進項憑證差異分析（判斷進項憑證是否足夠）	
(A)結算申報書包括進貨淨額及營業費用應取得三聯式發票估計總金額 (B)營業稅進項歸戶資料（含進口）合計數	
(A)>(B)	可能取具小規模普通收據、一時貿易憑證或二聯式發票或可能未取具合法憑證（缺憑）
(A)<(B)	可能取具憑證過多、少報費用或漏記進貨而漏報銷貨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期初存貨

期初存貨之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查準 46）

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各類存貨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淨變現價值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查準 4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期初存貨

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查準 48）

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查準 4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進貨成本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查準 37）

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列支各該項費用。（查準 4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進貨價格偏高的調整（查準 38-1）

進貨價格顯較第 22 條所稱時價為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經查明其進貨價格與銷貨廠商列報銷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向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進貨，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小規模普通收據限額（查準 67Ⅲ）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期末存貨（所 44）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成本核實認定（查準 57）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注意事項】

進貨所取得憑證及本身銷貨所開立發票，商品之品名、規格、單價、數量是否齊全，若有含混不清，如品名未詳載，規格或單位不同（如同一品名有公斤、支、件等單位又無法換算），數量以一批 ，一束等表示時，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若經通知未能補正，其進銷存無法勾稽，應以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定其銷貨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進銷存明細表

產(商)品產(進)銷存明細表

_____年度

類別	產(商)品編號	產(商)品名稱	單位	期初存貨		本期購入		本期生產		加項:其他		減項:其他		合計			本期出售			成本價		期末存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數量	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成本性質營業費用轉正（查準 60）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原列報於營業費用，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就調整部分攤於期末存貨。

【注意事項】

營業成本依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或申報已達同業利潤標準之案件，尚須注意屬進貨之運費、保險費、佣金、關稅、報關費用等支出係商品之購進成本，若列報於營業費用須予轉正。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業費用或損失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 38）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準 62）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查準 6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薪資支出（查準 71）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退休金費用（查準 71）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退休金費用（查準 71）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與適用舊制員工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卻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收入，致短漏報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財政部1070710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旅費

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查準74Ⅰ）

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查準74Ⅱ）

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相關規定。（請詳查準74Ⅲ）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轄內甲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300萬元，A君於104年間派駐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報支派駐期間200天之旅費180萬元，甲公司僅提示A君之旅費申請表，記載派駐期間之差旅費。該局以泰國子公司雖由甲公司所投資設立，惟該子公司為獨立的法人，會計獨立，甲公司所承擔的義務僅限於支付其投資額，故A君派駐期間之相關旅費，應屬泰國子公司之費用，與甲公司之**營業無關**，乃否准甲公司列報A君之旅費支出180萬元，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1060216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修繕費（查準 77）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查準 77-1）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雜項購置（查準 84）

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 77 條之 1 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 77 條之 1 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常見捐贈（查準79）	
核實認定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限額計算	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 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x10/1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保險費（查準 83）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呆帳損失計算

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餘額＋應收票據餘額）×1% －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註）

1. 上期核准提列之備抵呆帳－本期可提列最高限額 ＞0（**差額**轉列**其他收入**）
2.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損失需檢附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所 49）

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查準 9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所 49）

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查準 94）

存證函送達等請參考查核準則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仍應由原委託商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未便由代銷商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財政部 721209 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依規定應不得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如其與委託商訂立契約約定，代銷行為發生呆帳時，應由代銷商負責賠償者，得於賠償後向客戶求償而未獲清償時，檢附代銷契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列報當期損失。（財政部 750526 台財稅第 7522050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受託代銷國外關係企業之商品，並受託代收貨款，若甲公司代銷應收貨款餘額為5億元，因該應收款對應之銷貨收入非屬甲公司之營業收入，故甲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不可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列報呆帳損失。但如該代銷商與其委託商訂有契約，約定代銷行為發生呆帳時，應由代銷商負責賠償者，則該代銷商得於賠償委託商後向客戶求償而未獲清償時，檢附代銷契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列報當期損失。（財政部1070808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購置乘人小客車折舊（查準 95）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1－成本限額／實際成本）＝超限折舊額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1090709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

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1090709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 ）

可申請標的	購買節能電器、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
帳務處理	1. 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 2. 列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購買次年度始申請，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4年1月1日購置乘人小客車400萬元，耐用年數5年，估計殘值50萬元，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額70萬元〔（400萬元－50萬元）÷5年〕，超限折舊額26.25萬元〔70萬元×（1－250萬元÷400萬元）〕不予認定，依稅法規定可認列折舊額43.75萬元（70萬元－26.25萬元）。

嗣後於106年12月31日以200萬元出售，依稅法規定計算出售資產利益10萬元〔出售收入200萬元－（成本400萬元－累計折舊70萬元×3年）〕。（財政部1070516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稅捐（查準 90）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 38）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所施 42-1）

【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遭處罰鍰，不侷限於違反各種稅法所科處之罰鍰，舉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被依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財政部 1081107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商品盤損（查準 101）

一、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二、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三、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買賣業盤損率計算公式如下：

盤損金額／（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進貨退出及折讓）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盤損722萬餘元，經調帳查核發現其帳載存貨記錄係採實地盤存制（註），非其申報所稱永續盤存制，且未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調查或請會計師盤點提出查核簽證報告，又甲公司係經營鋼鐵買賣，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經國稅局否准認列，並補稅122萬餘元。（財政部1051011新聞稿）

（註）進貨時借記「進貨」，貸記「應付帳款」或「現金」，銷貨時其成本不記帳，與永續盤存制帳務處理原則不符。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災害損失（查準 102）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災害損失（查準102）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及取得保險賠償收入列帳申報釋疑

二、營利事業遭受火災等損失，受有保險賠償者，如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報經勘查核定，並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及實際受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其災害損失大於保險賠償收入部分，應予認定。

（財政部 680908 台財稅第 36284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廢棄（查準 95）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稱「特定事故」，係包括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至「報廢」，應以不堪繼續使用為其認定標準。（財政部 611011 台財稅第 38717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商品報廢（查準 101-1）

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常見交際費限額（查準 80）		
普通申報	進貨進額	3,000 萬元以下 ＿＿＿＿＿＿＿＿＿＿＿＿ 元 ×1.5‰ 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 元 ×1‰ + 15,000 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 元 ×0.5‰ + 90,000 6 億零 1 元以上 ＿＿＿＿＿＿＿＿＿＿ 元 ×0.25‰ + 240,000
	銷貨淨額	3,000 萬元以下 ＿＿＿＿＿＿＿＿＿＿＿＿ 元 × 4.5‰ 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 ＿＿＿＿＿ 元 ×3‰ + 45,000 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 元 ×2‰ + 195,000 6 億零 1 元以上 ＿＿＿＿＿＿＿＿＿＿ 元 ×1‰ + 795,000
簽證申報 藍色申報	進貨進額	3,000 萬元以下＿＿＿＿＿＿＿＿＿＿＿＿元 ×2‰ 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元 ×1.5‰ + 15,000 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元 ×1‰ + 90,000 6 億零 1 元以上 ＿＿＿＿＿＿＿＿＿＿ 元 ×0.5‰ + 390,000
	銷貨淨額	3,000 萬元以下 ＿＿＿＿＿＿＿＿＿＿＿＿元 ×6‰ 3,000 萬零 1 元至 1 億 5,000 萬元＿＿＿＿＿元 ×4‰ + 60,000 1 億 5,000 萬零 1 元至 6 億元＿＿＿＿＿＿ 元 ×3‰ + 210,000 6 億零 1 元以上＿＿＿＿＿＿＿＿＿＿＿＿元 ×1.5‰ + 1,110,000
特別交際費（額外列支）		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 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本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1011031 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可按交際費認列。（財政部 690419 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帳。（查準 80）

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採三角貿易型態致進銷貨均在中華民國境外，亦未在我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惟仍屬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外銷業務**」範疇，其以上開型態從事外銷業務，如確已取得外匯收入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財政部賦稅署 960911 台稅一發字第 09604088140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廣告費（查準 78）

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四）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五）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七）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1,0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係僅限邀請國內醫學專科領域之醫生參加國外醫學會議，並透過其推廣醫藥新知時，協助其他醫師瞭解公司之產品，進而促進產品之銷售，核屬對特定醫生之招待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列支限額部分剔除補稅且加計利息。（財政部 1080305 新聞稿）

項目	交際費	廣告費
目的	建立企業與特定人的良好公共關係	建立企業及商品的良好形象
對象	業務相關特定人	不特定大眾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伙食費（查準 88）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

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2,400 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7年度員工100人，實際供給膳食費用為3,000,000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600,000元，依規定甲公司既已實際供給膳食，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2,400元限額內，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2,880,000元（即100人x2,400元x12月），超過限額部分為720,000元（即3,000,000元＋600,000元－2,880,000元），因甲公司未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故不予認定；惟超過限額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財政部1071211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利息支出（查準 97）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七、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八、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利息支出（查準 97）

九、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利息收入課稅（所 24-3）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利息支出（查準 97）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十、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

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利息支出（查準 97）

十七、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 100 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 48 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修正理由】

現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屬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應屬營利事業負擔之成本費用，得以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200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3,0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50餘萬元。（財政部1091023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職工福利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可依下列規定提撥職工福利： 1. 創立時實收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 2. 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 3.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 4. 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5. 員工醫藥費核實認定。（不包括定期健診） 6.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可以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認列： 1. 不得超過每月營業收入總額0.05%至0.15%及下腳變價收入20%至40%之限額內。 2. 員工醫藥費核實認定。（不包括定期健診） 3.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第1項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職工福利（查準 81）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職工福利（查準 81）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應依法支付之員工體檢及定期健檢費用可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編者註：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必須支付之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者，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編者註：現行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財政部 690426 台財稅第 33355 號函）

【問題提示】

營利事業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屬何性質？→列為薪資費用（財政部 1090304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6年度發生公安意外，造成二位員工於工廠工作時受傷，公司支付給醫院該二位受傷員工之醫藥費用300萬元，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30億元，增資資本額1,000萬元，依規定計算可列報之職工福利金額計算如下：(財政部1070118新聞稿)

營業收入30億元×0.15%
＋增資資本額1,000萬元×5%×20%
＋員工醫藥費300萬元
=760萬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各公司紛紛於農曆春節前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等活動，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勞委會 800626 勞福一第 15538 號），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之活動，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故尾牙聚餐費用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另如有提供摸彩活動，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都需辦理扣繳申報。（財政部 10301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
（查準 108-2）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於98年6月20日帳載應付費用－運送費50,000元，遲至100年底仍未給付，亦未接獲付款之請求，因該項運送費之請求權時效期間為2年，且並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甲公司就應將該筆應付費用－運送費50,000元轉列為100年度的其他收入。（財政部1010120聞稿）

項目	民法總則	時效期間
一般債權請求權（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125條	15年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第126條	5年
1.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2.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3.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4.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5.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6.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7.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8.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127條	2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兌換盈益（查準 29）

一、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兌換虧損（查準 98）

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案例說明】

甲公司於108年10月5日進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美元100,000元，當日美元匯率為31元，進貨入帳金額為新臺幣3,100,000元，之後甲公司於108年11月25日支付貨款美元50,000元，結匯匯率為30.5元，即實際產生兌換盈益25,000元【美元50,000元＊（31元－30.5元）】；另尚欠貨款美元50,000元，如於108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如以當日美元匯率30元計算，帳上會有兌換盈益50,000元【美元50,000元＊（31元－30元）】，因該筆盈益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免列為當年度收益。（財政部1090311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申報提示】

超限加計利息（所 100-2）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位，加項及減項欄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
	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營業成本	營利事業申報費用未依性質區分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致營業成本異常。
營業費用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非營業收益或損失	營利事業汰換新車申請退還貨物稅款，未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其出售利益應列為處分資產利益課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盈虧互抵（所39）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情節輕微】

公司虧損年度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可盈虧互抵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 %，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並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同。

（財政部 851002 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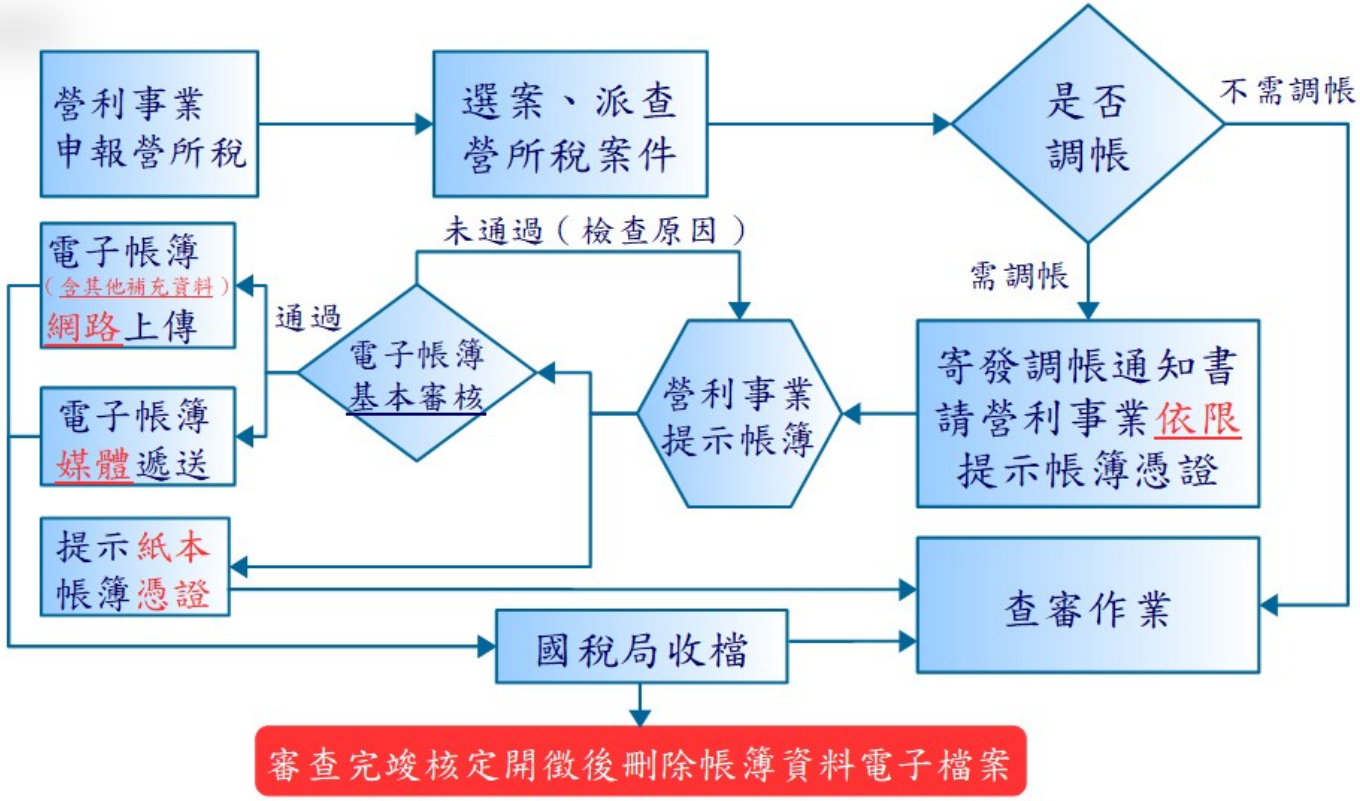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200萬元，扣除102年度虧損數150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為50萬元。但後來被稽徵機關查獲106年度短漏報所得額100萬元，占全年所得額比率33.33％（100萬元／200萬+100萬元），短漏稅額17萬元，因不符合前述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標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故核定課稅所得額為300萬元。（財政部1080708聞稿）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

排除會簽、機關團體、決算、清算案件之未結案案件。

提示方式

網路上傳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操作上傳。
媒體遞送	營利事業將經審核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儲存光碟片，由審查人員自行匯入。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獎勵措施

- 無異常項目免提供憑證
- 符合條件後2年度書面審核
- 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成效優異列推薦參加績優選拔對象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註）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4、5點。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如期提示

原則	稽徵機關調帳函所訂提示帳簿資料期限
例外	申請延期者依稽徵機關核准展延期限　取得核准函

完整帳簿

原則	依其行業性質，提示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完整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依個案情形判斷）。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業別	買賣業	製造業	營建業	運輸業
帳簿	總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日記簿	總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日記簿	總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日記簿	總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日記簿
	銷貨簿 進貨簿 存貨明細帳	原物料明細帳 在製品明細帳 製成品明細帳	原物料明細帳	營運量紀錄簿
成本表單	商品進銷存明細表 期末存貨明細表	直接原料明細表 原物料進耗存明細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產品產銷存明細表 期末原料存貨明細表 期末物料存貨明細表 期末在製品存貨明細表 期末物料存貨明細表	材料耗用分析表 未完工程分析表 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總額法） 出售及待售房地明細表 工程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表 工程成本及期末在建工程明細表	行車里程表

（註）各業別帳簿格式詳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附件二。

電子帳簿獎勵及刪除作業

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書面審核同時符合條件

條件 1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條件 2	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 短漏報情節輕微
條件 3	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條件 4	其後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註）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 4 點。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或洽任一分局、稽徵所